

# 有機農業法規

王銀波

中華肥料協會

## 一、前言：

Liebhardt 與 Harward (1985)將農業耕作之方式，分為相對立的兩大類，一為一般耕種法，是指大量利用化學肥料，農業藥劑以生產單一作物的企業化專業耕種方式；另一為有機耕種法，係指儘量少用或避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業藥劑，而配合豆科植物在內之綠肥作物輪作制度，農場外廢棄物以及含植物養分元素礦物之岩石等之利用，以維持農業之耕種方式。有機農業儘量不使用合成肥料及化學藥劑，因而可避免由其使用而產生之公害問題，以及消耗能量大的肥料與農藥之合成，使農業上投入之能量減少(洪,王 1987)。

有機農業之定義，寬嚴界定因人而異，自完全自然放任的生態平衡農業耕作方式至不施用化學肥料及農業藥劑或有限使用化學肥料與農業藥劑的農耕方式。主要在倡導自然界物質之循環利用，維護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污染，土地之永續利用，生產安全健康的農產品。可與宗教、生態保護、農藥受害、地力維持、祈求安全食品者相結合發展。農委會(2003)公佈之定義為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為目標之農業。

台灣亦用永續性農業這名詞，它係在技術上可行，經濟上有利，社會尚可接受，並重視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護，可維護地力使農業之經營達到永續之目的。目前本省所推行者，大部份為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為永續農業之一種，係指儘量少用或避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業藥劑，而配合豆科植物在內之綠肥作物輪作制度，農場與農場外廢棄物以及含植物養分之礦物元素之岩石等之利用，以維持農業生產之耕種方式。且大部份民間協會均主張，採用較嚴格定義，不但不

用農藥，亦不用化學肥料，與吉園圃區隔，僅以有機肥料、綠肥種植及礦物成分維持營養分為主。

一般而言，下列名稱是我們較常看到的與有機農業(organic farming)耕作法相近的名稱；自然農業(natural agriculture)、永續農業(sustainable agriculture)、再生農業(regenerative agriculture)、低投入農業(low input agriculture)、低投入永續農業(low input sustainable agriculture)、替代農業(alternative farming)、生物動態農業(bio-dynamic agriculture)、生物農業(biological agriculture)、再生農業(renewable agriculture)、有機生物性農業(organic bio-agriculture)、野生農業(wild farming)、綜合農業(holistic farming)、低資源農業(low resource farming)、生態型農業(ecological farming)、農業生態型農業(agro-ecological farming)、綜合農耕法(integrated farming)。有機農產品被認為安全健康，其消費人口亦日益增加。由於有機農產品係以其栽培管理方式區別於一般農產品，無法藉由外觀或由成分分析完全加以確認，生產者銷售之成敗繫於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是否建立及落實，以取信於有機產品之消費人群。

為了產品驗證需建立有機農產品之驗證體系，有必要對該體系建立之條件提出說明，而對生產者或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之標章究竟屬驗證或認證有所解惑。一般標準化詞彙對於驗證及認證之定義：認證(creditation)：主管機關對某人或某機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某特定工作之程序。驗證(certification)：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中立之第三者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之程序。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執行檢驗之機構。換句話說，認證即為主管機關對人或機構證明有執行能力，驗證則為對產品、過程或服務證明符合規定。

標章之使用最早為依照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訂「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給予計畫內輔導生產之有機農業產品驗證。但礙於有機農法相關技術正逐步建立之中，且政府人力有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驗證業務，同時有鑑於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因此，國內已朝向輔導正式成立之有機農業民間團

體，使其發揮自律功能，建立並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期能提供消費大眾清潔、安全及無農藥的有機農產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近年實施結果，且感到民間團體驗證標章過多，將來可能不利出口。

此項工作農委會在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告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三項要點及基準，並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再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作為推動及輔導有機農業之依據。前述要點中規定，將來有關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工作，擬交由接受農委會輔導之政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等團體，向農委會申請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等，並有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通過農委會之審查。其他單位目前正仍依規定審核中。另外原由農林廳主辦之有機米認證，預定自民國九十年第一期作起，有機米之認證工作將逐步轉移經認證之民間團體辦理，因全部移轉不及，延至九十二年第一期作全部移轉完成。九十二年並委託公開徵求全國統一標章中，將來可能向全國統一標章的方向進行。

## 二、法律依據及有關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公告實施之農委會四種有機農法之規定，係輔導性質之行政規則，欠缺法源依據。基於此，農委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列條文：「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相關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者，「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各項規定實施多年，屢獲各界反應部份不合時宜，具修訂之必要，爰此，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之公佈實施，研擬修訂「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各乙種，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發布實施。至於原公告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等，則於同日公告廢止。另「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規定，亦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作為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

### 三、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農糧字第 0920021163 號令訂定之「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內容如下：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並輔導有機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及行銷，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2、 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1) 有機農業：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
  - (2) 認證：本會對驗證機構所從事本作業要點所定驗證工作之認可及授權。
  - (3) 驗證：驗證機構就農產品，其生產、加工及行銷過程符合本作業要點要求所作之證明。
  - (4) 有機農產品：依本作業要點所訂定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從事生產，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之各項農產品。
  - (5)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依商標法第七十三條註冊取得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 (6) 轉型期：由非有機農業轉為有機農業之過渡時期。
  - (7) 違禁物質：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明列之禁用物質或資材。
- 3、 為輔導及管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本會依據有機農產品類別，設置各項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 (1) 研議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類別及項目。

- (2) 訂定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包括生產過程管理方法、適用資材及技術。
  - (3) 審議驗證機構申請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案件。
  - (4) 研議及督導驗證機構之輔導計畫。
  - (5) 指導驗證機構之驗證業務、審議及查閱其工作紀錄及年度驗證業務檢討報告。
  - (6) 對接受驗證機構驗證者，其生產、加工、儲藏、販售環境、產銷紀錄及相關有機農產品之抽驗。
  - (7) 調查及處理有關違反本作業要點案件。
  - (8) 輔導其他有機農業相關事項。
- 4、各輔導小組置委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派員兼任。輔導小組委員除由本會暨所屬單位指派之代表外，其餘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消費者或業者代表組成，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得遴聘適當人員遞補未滿之任期。
  - 5、輔導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消費者及業者代表列席。
  - 6、輔導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施行。
  - 7、輔導小組工作人員由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並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連絡人。
  - 8、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團體或法人，得向本會申請認證，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取得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資格。資格審查項目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現場查核、生產者現場查核與產品抽驗等項，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9、驗證機構取得本會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間每年需接受本會評鑑。評鑑不合格者，即終止其認證。期滿仍繼續辦理驗證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本會申請展延，接受本會重新審查認證，申請

手續及相關審查同新申請案辦理。逾期未申請展延或未經核准展延者，原認證自動終止。連續三年評鑑績優之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得延長三年。驗證機構違反本作業要點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其認證。驗證機構經評鑑不合格或因違反本作業要點而遭終止或撤銷認證者，於本會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後始可另案向本會提出認證申請。

10、 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有效管理驗證之生產者，使其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規定。
- (2) 申請或本會授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機構，其原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會核備。
- (3) 應有適當之組織及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接受本會核可之有機農業教育訓練機構訓練，並經考試合格，始得從事對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行銷過程之調查、檢驗、監督、追蹤及考核工作。
- (4) 驗證人員應具有農業專業知識，熟悉當地農業環境。除驗證工作外，具有協助解決生產者改進生產技術諮商之能力。
- (5) 應有完整工作紀錄，隨時接受輔導小組之查閱，並應按季填報驗證業務執行情形及每年向輔導小組提出驗證業務執行檢討報告。
- (6) 即時更新驗證資料管理系統內之相關資訊。
- (7) 經驗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協調處理消費者爭議相關事宜。

11、 驗證機構之各項工作紀錄，應自記錄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驗證之生產者名冊，包括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農產品名稱、面積或數量及驗證之開始日期。
- (2) 經驗證之農地資料，包括位置(地號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面積，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之歷次檢驗報告。
- (3) 經驗證之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

- (4) 每年對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倉庫、廠房及機器)、生產過程、產銷紀錄、生產計畫及行銷通路進行檢查之紀錄，以及必要時對農產品檢驗之紀錄。
  - (5) 證明標章之使用紀錄，包括證明標章之使用者、領用日期、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名稱與數量及銷售管道等。
  - (6) 對於違約、仿冒、申訴、爭議等案件之處理紀錄。
- 12、 驗證機構應不定期抽驗有機農產品，抽驗產品送本會指定或認可機構進行違禁物質殘留檢驗。產品抽驗不合格者，驗證機構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會及其他相關驗證機構。
- 13、 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方式如下：
- (1) 由本會核可之外國驗證機構所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得向我國驗證機構申請張貼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 (2) 由本會認證之國內驗證機構，赴國外進行驗證，驗證合格者得張貼我國有機農產品標章及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 14、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調製、儲藏、行銷、加工及販售過程，均應符合本作業要點及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之要求。各項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規範另訂之。
- 15、 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經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之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及其產品包裝，始得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或「(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輔導驗證」等相關字樣。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應具中文標示，並註明產地。
  - (3) 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方得張貼驗證單位或/及國家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 (4) 轉型期間之產品得標示為「有機農業轉型期產品」。
  - (5) 有機農產品的每一交易單位或散裝產品之賣場，均應標示：
    - 1. 有機農產品名稱。
    - 2. 生產者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或進口業者之連絡方式與相關資料。

3. 驗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
- (6) 分裝時應保留原標示供查驗。
- (7) 基因改造、經輻射或藥劑燻蒸處理、添加合成化學物質及與非有機農產品混雜者，均不得標示為有機農產品。
- (8)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上述「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全文計十五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1.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敘明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2. 明確定義本作業要點相關用詞（第二點）。
3. 賦予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依據，並規定該輔導小組之任務、組成及執行方式等（第三、四、五、六、七點）。
4. 規定申請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資格、審查程序、認證有效期限及評鑑等（第八、九點）。
5. 規定驗證機構應遵守事項及其業務執行範圍（第十、十一、十二點）。
6. 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張貼國內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之資格取得方式（第十三點）。
7. 賦予另訂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之依據（第十四點）。
8. 明訂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原則（第十五點）。

#### 四、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 1、 本生產規範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 2、 生產環境條件
  - (1)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2) 農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3) 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本規範訂定之標準(如附表)。如有特殊情形，得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輔導小組審議



調整之。

- (4)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3、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在驗證機構輔導下，依據本規範施行有機栽培。
- 4、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 (1)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 (2) 種子不允許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 (3)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4) 不允許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 (5) 合格種子、種苗無法取得時，方可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6) 育苗場設施不允許以合成化學物質消毒。
- 5、雜草控制
- (1) 以人工或機械中耕除草，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 (2) 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3) 不允許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6、土壤肥培管理
- (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3) 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以改善土壤環境，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有機質肥料重金屬含量應符合本規範訂定之「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
  - (4) 不允許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要素)、含有化學肥料之微生物製

劑及有機質複合肥料。

(5)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不允許經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6) 不允許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7、病蟲害管理

(1) 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2) 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3) 不允許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8、收穫、調製、儲藏、加工、包裝及行銷

(1) 有機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允許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也不允許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2) 確保有機農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貯存、加工、包裝及行銷，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9、技術及資材

(1)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

①可用：

(1)水田與旱田輪作，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2)人工及機械除草。

(3)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

(4)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

(5)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

(6)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方可使用。

(7)敷蓋聚乙烯、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不允許在田地上焚燒。

②禁用：

- (1)合成化學物質。
- (2)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2)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

①可用：

- (1)各種綠肥作物。
- (2)作物殘株、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
- (3)豆粕類或米糠。
- (4)木炭、竹炭、燻炭及草木灰。
- (5)菇類栽培後之堆肥。
- (6)製糖工廠之殘渣(甘蔗渣、糖蜜等)。
- (7)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樹皮、鋸木屑、木片)。
- (8)海藻。
- (9)植物性液肥。
- (10)泥炭、泥炭苔。
- (11)禽畜糞堆肥。
- (12)骨粉、魚粉、蟹殼粉、蝦殼粉、貝殼粉、蛋殼及海鳥糞。
- (13)磷礦粉、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
- (14)麥飯石粉、蛭石粉及真珠石粉。
- (15)符合本會有機質肥料類品目編號 5-01 (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2 (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3 (魚廢物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4 (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7 (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8 (禽畜糞加工肥料) 及品目編號 5-09 (禽畜糞堆肥) 規格之產品。

②禁用：

- (1)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
- (2)殘留過量農藥、重金屬、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
- (3)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

- (4)下水道污泥。
- (5)廢紙、紙漿。
- (6)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
- (7)人糞尿。
- (8)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9)智利硝石。

(3)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

①可用：

- (1)輪作、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
- (2)忌避植物。
- (3)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
- (4)利用捕食動物(家禽、青蛙及鳥)。
- (5)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
- (6)捕殺、高溫處理，但不允許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
- (7)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網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8)設置水溝、各種物理性陷阱。
- (9)果樹基部以麻袋、稻草包裹，防治天牛。
- (10)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浸泡醋或漂白水殺菌。
- (11)利用太陽能之消毒。
- (12)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及有色粘蟲紙。
- (13)大蒜、辣椒、蔥、韭菜、苦楝、香茅、薄荷、芥菜、萬壽菊、無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 (14)海藻。
- (15)咖啡粕。
- (16)草木灰。

- (17)釀造醋、酒類、砂糖、麵粉、奶粉及植物油。
- (18)石灰、石灰硫黃合劑。
- (19)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 (20) 矽藻土。
- (21)蛋殼。
- (22)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其他生物及病毒性製劑。
- (23)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

②禁用：

- (1)毒魚藤。
- (2)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
- (3)外生毒素。

(4)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

①可用：

- (1)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
- (2)醋、砂糖及胺基酸。
- (3)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

②禁用：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

(5)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

①可用：

- (1)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氧氣、氮氣及乙烯。
- (2)溫度調節。

②禁用：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6) 微生物資材：

①可用：

- (1)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菌根菌、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
- (2)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證實有效且

無害者始可使用。

②禁用：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

(7) 其他技術及資材認為有必要增列者，經由驗證機構提案，送請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

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為提供有機農產品相關業者及驗證機構有所遵循之生產規範，本生產規範，全文計九點，內容重點如下：

1. 敘明本生產規範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2. 規定從事有機生產之環境條件要件（第二點）。
3. 規定種植作物取得有機驗證前之轉型期要求（第三點）。
4. 規範供有機栽培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之條件限制（第四點）。
5. 規範供有機栽培之田間管理（含雜草控制、土壤肥培及病蟲害管理）原則及產品後續收穫、調製、儲藏、加工、包裝、行銷等要求（第五、六、七、八點）。
6. 明定從事有機栽培可用及禁用之技術與資材（第九點）。

## 五、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 1、本作業程序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2、申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團體或法人（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認證，應提出下列文件供輔導小組審核：
  - (1) 申請機構名稱及辦公室地址、負責人姓名、連絡人姓名、辦公時間、連絡電話與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
  - (2) 團體或法人應提出依法設立之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及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其宗旨、任務或目的包括推廣有機農業或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事項。

2. 本會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
  - (3) 申請機構內部組織架構及其職掌。
  - (4)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條件及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5) 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執行計畫，含策略、程序及監督機制。若有合作機構，應說明合作方式。
  - (6) 執行驗證業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名單、簡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之證書或證照。
  - (7) 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之經費來源。
  - (8) 有機農產品驗證現況檢討報告。
  - (9)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核之資料。
- 3、資格審查作業應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完成下列各項審查：
- (1) 書面審查。
  - (2) 申請機構現場查核。
  - (3) 生產者現場查核。
  - (4) 產品抽驗。
- 4、書面審查
- (1) 申請機構應檢附規定之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進行初步審查文件是否齊全。若資料符合相關規定，則受理申請案件，並提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會函復申請機構，並通知辦理現場查核事宜。
  - (2) 申請機構所檢具文件未齊全時，由本會退回申請文件。若資料齊全，但未通過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查者，則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補正資料或駁回申請。駁回申請者，申請機構於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後，始可重新另案提出申請。
- 5、申請機構現場查核
- (1) 經輔導小組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機構，由本會通知辦理現場查核事宜。現場查核作業由輔導小組委員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查核小組」執行，查核項目包括：

- ① 產者名冊，包括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生產或銷售之農產品名稱及面積或數量，授與驗證之開始日期。
  - ② 生產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包括農地位置(地號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面積、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及水源水質一年內最近一次檢驗報告。
  - ③ 生產者每年之檢查紀錄，包括生產環境(含生產用地、倉庫、廠房及機器)、生產過程、產銷紀錄、生產計畫及行銷通路進行檢查之紀錄，以及對農產品檢驗紀錄之查核。
  - ④ 證明標章之使用紀錄，包括證明標章之使用者、領用日期、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名稱與數量及銷售管道等。
  - ⑤ 對於違約、仿冒、申訴、爭議等案件之處理情形紀錄。
  - ⑥ 訓練、講習資料及相關教育性刊物。
  - ⑦ 查核其營運概況、人員配置、驗證作業流程及軟硬體設施。
  - ⑧ 查核小組得就有機農業相關法令與有關生產規範詢問驗證人員，以瞭解其執行驗證工作之能力。
  - ⑨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
- (2) 申請機構現場查核未通過者，依查核小組提供審查意見，由本會發函要求限期改善；申請機構可於改善後隨時申請複核。複核仍未通過者，申請機構於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後，始可重新另案提出申請，並由書面審查階段重新辦理。

## 6、 生產者現場查核

- (1) 申請機構經現場查核通過者，再由查核小組對其所屬生產者進行抽樣檢驗，查核項目如下：
- ① 生產者接受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學院校、政府認可機構或驗證機構舉辦之有機農業生產技術及驗證規章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 ② 生產用地是否固定且有明確區隔。
  - ③ 生產地土壤、水源是否未遭受污染。
  - ④ 生產地周邊環境是否有污染之虞。



- ⑤ 生產用地是否豎立標示牌，標明生產者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生產之農產品名稱及面積或數量，驗證機構之名稱、標章圖案、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 ⑥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是否依照本會訂定之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執行。
- ⑦ 生產者所需之生產資材購入使用及有機農產品之銷售紀錄等資料。
- ⑧ 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是否張貼或標示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 ⑨ 有機農產品包裝容器或販售現場，是否標明生產者及驗證機構之名稱及連絡電話。
- ⑩ 生產者是否與驗證機構訂定使用標章之契約，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違約處罰條款。

核小組得就有機農業相關生產規範詢問生產者，瞭解申請機構對所屬生產者之教育訓練情形。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

- (2) 生產者經現場查核通過，再由查核小組進行產品之抽樣檢驗。現場查核未通過者，依查核小組提供審查意見，由本會發函要求限期改善；申請機構可於改善後隨時申請複核。複核仍未通過者，申請機構於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後，始可重新另案提出申請，並由書面審查階段重新辦理。

## 7、 產品抽驗

抽樣比率為申請機構所屬生產者總數百分之五範圍內。抽驗產品應送本會指定或認可機構進行違禁物質殘留檢驗。產品抽驗不合格者，經輔導小組審查通知申請機構及副知其他相關驗證機構，申請機構並應即時處理。

- 8、 產品抽驗未通過者，若有正當理由，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請複驗。複驗仍未通過者，申請機構於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後，始可重新另案提出申請，並由書面審查階段重新辦理。

- 9、申請機構經查核小組查核通過者，提輔導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審查未通過者，依輔導小組提供審查意見，由本會發函要求限期改善；申請機構可於改善後隨時申請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申請機構於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後，始可重新另案提出申請，並由書面審查階段重新辦理。
- 10、申請機構於本會公告為驗證機構後，應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業務，並接受本會評鑑。

上述要點為利驗證機構向農委會申請認證案件之審核，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作業流程，全文計十點，內容重點如下：

1. 敘明本生產規範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2. 規定驗證機構向農委會申請認證之資格及應提出供審核之文件（第二點）。
3. 規定資格審查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現場查核、生產者現場查核、產品抽驗及審查項目與方式（第三、四、五、六、七、八點）。
4. 明訂通過審查及查核之驗證機構，由農委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第九點）。
5. 敘明農委會核定公告之驗證機構應遵守之規定（第十點）。

## 六、參考文獻：

1. 王銀波. 2001. 有機農業的認證 有機栽培之土壤維護 / 土壤環境科學系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王銀波. 2003. 有機農產品認證 有機農產品栽培管理 / 訓練班講義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3. 王銀波. 2003. 日本永續農業之產銷體系 /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農業試驗所研討會會刊。
4. 王銀波. 2004. 有機產品認證制度 有機栽培管理訓練班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農業推廣中心。
5. 陳文德. 2001. 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策略 / 有機農場經營管理策略班講義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農業推廣中心。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3. 有機驗證、健康保證。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3. 有機農業法規。

附表一、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土壤 (mg/kg)	有機質肥料 (mg/kg)
砷 (As)	1.0 (mg/l)	15	50
鎘 (Cd)	0.01 (mg/l)	0.39	5
鉻 (Cr)	0.1 (mg/l)	10	150
銅 (Cu)	0.2 (mg/l)	20	100
汞 (Hg)	0.005 (mg/l)	0.39	2
鎳 (Ni)	0.5 (mg/l)	10	25
鉛 (Pb)	0.1 (mg/l)	15	150
鋅 (Zn)	2.0 (mg/l)	25	800
酸鹼度	6.0~9.0 (pH)		
電導度	750 ( $\mu$ mho/cm, 25°C)		

備註：土壤砷及汞為全量，其餘為 0.1N HCl 抽出量。

附表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